## 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83 号

##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5,072.97万元至54,087.57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20,882.66万元。4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21,079.53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,差异金额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4日